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功发行 100 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公告

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“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（第二期）”，并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债券的登记、托管。

本期债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簿记建档，并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完成发行。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0 亿元，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，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，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2.73%，在第 5 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附发行人赎回权。

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，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4 日